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31号

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裕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 批复

坦洲镇政府：

《中山市坦洲镇裕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7月4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自主改造改造方式，改造地块2324.17平方米（折合约3.49亩）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集体建设用地自用审批后，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村庄规划等5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19〕358号），由中山市坦洲镇裕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作为改造主体对2324.17平方米（折合约3.49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你镇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